

吉林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

汪清森林公安分局 2025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森林法》等法律法规，结合辖区实际部署森林公安工作，并指导、检查和监督各基层一线单位贯彻执行工作；

(2) 研究辖区改革开放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调查掌握影响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为各级林业主管单位和上级森林公安机关提供林区社会治安方面的重要信息，并研究提出对策。

(3) 保护所辖行政区域内森林资源，领导广大森林公安民警依法打击各类破坏森林资源犯罪活动；

(4) 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秩序，组织、开展林区公安侦查工作，分析研究林区经济犯罪、形式犯罪情况，依法侦查、协调处置重大经济犯罪和各种刑事犯罪案件，保护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5) 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查处林区治安案件和《森林法》规定的行政案件以及林业主管单位授权的其他案件；

(6) 指挥协调处置辖区紧急警务。

(7) 负责做好本级及所辖单位保密工作。

(8) 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管理林区户口、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处置治安灾

害事故和群体性治安事件；查处重大治安案件。

（9）组织实施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以及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10）负责治安拘留所的管理建设工作。

（11）负责本级森林公安法制工作。

（12）负责辖区道路交通安全以及机动车辆、驾驶员管理工作。

（13）负责辖区消防工作。

（14）负责实施警务督察工作；查处、督办森林公安队伍重大违纪案件。

（15）负责本级森林公安机关队伍建设和干部管理、培养、教育、培训和考察考核、任免和调配工作；开展宣传、立功创模和优抚工作。

（16）完成各级林业主管单位和上级森林公安机关交办的各项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汪清森林公安分局内设 20 个机构，分别为警务督察大队、指挥中心、交通警察大队、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刑事侦查大队、森林案件侦查大队、巡警大队、治安管理大队、消防管理大队、法制大队、看守所（森林公安拘留所）、新林派出所、金苍派出

所、六道派出所、杜荒子派出所、荒沟派出所、塔子沟派出所、沙金沟派出所、警务保障科、政治处。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5 年 预算数	本年预 算	上年 结转	项 目	2025 年 预算数	本年预 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3685.20	3667.45	17.75	一、公共安全支出	2959.65	2941.90	17.75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3685.20	3667.45	17.75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1.96	391.96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94.09	94.09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239.5	239.5	
二、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三、单位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3667.45	3667.45		本年支出合计	3685.2	3667.45	17.75
财政拨款结转	17.75		17.75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685.2	3667.45	17.75	支出总计	3685.2	3667.45	17.75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单位资金收入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吉林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汪清森林公安分局	3685.2	3667.45	3667.45									17.75	17.75					
合计	3685.2	3667.45	3667.45									17.75	17.75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一、公共安全支出	2959.65	2831.9	127.75			
公安	2959.65	2831.9	127.75			
行政运行	2831.9	2831.9				
执法办案	127.75		127.75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391.96	391.9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391.96	391.96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7.78	117.78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4.18	274.18				
三、卫生健康支出	94.09	94.0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09	94.09				
行政单位医疗	94.09	94.09				
四、住房保障支出	239.5	239.5				
住房改革支出	239.5	239.5				
住房公积金	239.5	239.5				
合计	3685.2	3557.45	127.75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5 年预 算数	本年预 算	上年结 转	项 目	2025 年预 算数	本年预 算	上年结 转
一、本年收入	3685.2	3667.45	17.75	一、本年支出	3685.2	3667.45	17.75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3685.2	3667.45	17.75	（一）公共安全支出	2959.65	2941.9	17.75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391.96	391.96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三）卫生健康支出	94.09	94.09	
				（四）住房保障支出	239.5	239.5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685.2	3667.45	17.75	支出总计	3685.2	3667.45	17.7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公共安全支出	2959.65	2831.9	2134.49	697.41	127.75
公安	2959.65	2831.9	2134.49	697.41	127.75
行政运行	2831.9	2831.9	2134.49	697.41	
执法办案	127.75				127.75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1.96	391.96	391.9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1.96	391.96	391.96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7.78	117.78	117.7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4.18	274.18	274.18		
三、卫生健康支出	94.09	94.09	94.0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09	94.09	94.09		
行政单位医疗	94.09	94.09	94.09		
四、住房保障支出	239.5	239.5	239.5		
住房改革支出	239.5	239.5	239.5		
住房公积金	239.5	239.5	239.5		
合计	3685.2	3557.45	2860.04	697.41	127.7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2735.78	2735.78	
基本工资	781.12	781.12	
津贴补贴	664.04	664.04	
奖金	342.63	342.6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4.18	274.1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1.24	91.2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5	2.85	
住房公积金	239.5	239.5	
医疗费	18.8	18.8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1.42	321.42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677.83		677.83
办公费	35.00		35.00
印刷费	10.00		10.00
水费	2.50		2.50
电费	50.00		50.00
邮电费	6.00		6.00
取暖费	32.00		32.00
物业管理费	40.68		40.68
差旅费	50.00		50.00
维修（护）费	48.15		48.15
培训费	0.36		0.36
被装购置费	3.00		3.00

劳务费	55.00		55.00
专用材料费	3.00		3.00
工会经费	28.51		28.51
福利费	68.56		68.5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9.01		89.01
其他交通费用	121.56		121.56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50		34.50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4.26	124.26	
退休费	117.78	117.78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8	6.48	
四、资本性支出	19.58		19.58
办公设备购置	19.58		19.58
合计	3557.45	2860.04	697.4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预算数
合 计	89.01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9.01
（2）公务用车购置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322 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127.75	110.00					17.75				
	ZYZF-0002(A)			127.75	110.00					17.75				
		22000024200000003744	吉林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汪清森林公安局	17.75						17.75				
		22000024200000003719	吉林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汪清森林公安局	85.00	85.00									
		22000023200000003728	吉林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汪清森林公安局	25.00	25.00									
合计				127.75	110.00					17.75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项目名称	委托事 项内容	财政拨款收入				是否政府 购买服务 (是/否)	是否政 府采购 (是/否)	特殊 情况 说明
		合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拨款 收入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收 入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 (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5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5 年收支总预算 3685.2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3667.45 万元；上年结转 17.75 万元。2025 年本年预算比 2024 年当年预算减少 496.57 万元，主要原因是缩减经费。

二、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3685.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667.45 万元，占 99.5%；上年结转结余 17.75 万元，占 0.5%。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67.45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结余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17.75 万元，占 100%。

三、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368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57.45 万元，占 96.5%；项目支出 127.75 万元，占 3.5%。

四、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685.2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3667.45 万元，上年结转 17.75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2959.6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1.9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4.0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9.5 万元。

五、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8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57.45 万元，占 96.5%；项目支出 127.75 万元，占 3.5%。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860.04 万元，占 80.4%；公用经费 697.41 万元，占 19.6%。

公共安全（类）支出 2959.65 万元，占 80.3%，主要用于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91.96 万元，占 10.6%，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 94.09 万元，占 2.6%，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239.5 万元，占 6.5%，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六、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557.4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860.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697.4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

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89.01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经费统一编制到省外事办年初预算当中，所以我单位年初单位预算中不予体现。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未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9.01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9.01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性支出，未增加此款项；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两年内均无此款项。

八、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97.41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63.32万元，增长1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日常公用经费财政核定标准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8月底，本单位共有车辆24辆，土地0平方米，房屋3348.78平方米，单价50万元以上设备5台/套。

2025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土地0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0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5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单位项目支出127.75万元，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3个；使用本年拨款110万元，财政拨款结转17.75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单位职能和重点工作，2025年将0个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缴入财政专户并实行财政专项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非本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的投资收益等收入。

（十）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支出，具体分为人员类项目和运转类项目中的公用经费项目。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